

2017 年 5 月 5 日

本货物长期安排系由下述双方订立：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大会根据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系联合国附属机构,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州 10017 纽约市联合国广场 3 号儿基会大楼,并在[儿基会办事处地址]设有办事处;

与

[公司全称](“供应商”,与儿基会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一家根据[国家]法律成立和存续的公司,在[地址]设有主要办事处。

鉴于：

A. 儿基会是联合国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下,与世界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促进儿童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

B. 供应商已向儿基会发出要约,表示希望订立一项安排,供应商据此将在安排的期限内,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关于价格的条款和条件),并按照儿基会通过一系列格式化的儿基会订购单(分别称为“订购单”)向供应商进行的订购,向儿基会出售本货物长期安排相关条款所描述的特定数量的(如有)货物(“货物”);对此,儿基会已作出承诺。

C. 供应商已声明,其目前拥有并且在本货物长期安排的期限内将持续拥有必要的知识、技能、人员、资源和经验,其目前并且在本货物长期安排的期限内仍将完全有资格、随时准备、愿意且能够按照本货物长期安排及据此发出的所有订购单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货物;儿基会基于对上述声明的信赖而订立本货物长期安排。

因此,双方兹协议如下:

## 1. 货物长期安排文件

1.1 本货物长期安排包含:

- (a) 本文件(包括下文第 12 条所述任何特殊条款和条件);
- (b) 作为附件 A 列入的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及
- (c) 本文件的其他附件(如有)。

本货物长期安排所包含的文件互为补充,如果内容存在含糊不清或彼此不一致之处,则(一) 本文件之规定优先于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及其他附件(如有);(二) 附件 A 中的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优先于其他附件(如有)。

1.2 本货物长期安排和据此发出的订购单构成双方之间关于供应商向儿基会提供货物的完整协议,取代了此前双方有关本标的的所有书面和口头声明、协

议、合同及建议。有关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和任何订购单提供的任何货物的任何允诺、谅解、义务、补充承诺、许可证、服务条款、拆封许可、点击许可、浏览许可、保密、不披露、竞业禁止、可接受的使用政策或其他形式的协议(口头或其他方式)均无效,不得对儿基会强制执行,并且无论如何不构成儿基会的同意,除非根据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第 11.10 条以缔结有效修正案的形式予以同意。

1.3 本文件中使用大号字体显示、但未给出定义的术语所具有的含义一律以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中的规定为准;但是,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中提及的“合同”应视为意指本货物长期安排和相关订购单。

1.4 除非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第 3.6 条协商一致作出任何变更,否则对于订购单条款与本货物长期安排条款之间出现的任何不一致之处,本货物长期安排的条款优先于相关订购单的条款,但订购单中的数量规定、规格说明或技术要求优先于本货物长期安排。

## 2. 生效日;货物长期安排期限

2.1 本货物长期安排将于儿基会收到经供应商会签的本货物长期安排文本之日生效。

2.2 本货物长期安排的有效期(“货物长期安排期限”)自[嵌入日期]或儿基会收到经供应商会签的本货物长期安排文本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开始日”)起,至[嵌入日期]午夜([城市时间])(“结束日”)止,除非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的规定提前终止。

2.3 儿基会在相对于结束日提前至少三十(30)天的情况下,有权向供应商发出续展货物长期安排通知书,以相同条款和条件续展本货物长期安排,将其期限延长[嵌入期限]。

## 3. 关于订购、提供和购买货物的长期安排

3.1 在货物长期安排期限内,供应商将按照儿基会通过一系列订购单向供应商进行的订购,向儿基会出售特定数量的(如有)货物。此种货物的订购、提供和购买将遵循本货物长期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关于价格的条款和条件。

3.2 所有订购单均应采用儿基会的标准格式,并且包含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

3.3 所有订购单均应详细说明:(a) 该合同的依据是本货物长期安排,并注明货物长期安排编号;(b) 根据该订购单提供的货物的相关规格说明和其他指示;(c) 交付货物(或分批托运的此类货物)所适用的交货条款和时间安排;及(d) 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规定的价格和收费得出的此类货物的价格。

3.4 所有订购单均将发送至供应商在儿基会登记过程中向儿基会提供的地址。供应商确认接受各项订购单的方式为:在收到相关订购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

会签该订购单，并将其返还儿基会。每项订购单均于儿基会收到经供应商会签的该订购单之时构成儿基会与供应商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其中包含本货物长期安排的条款。

3.5 双方确认并同意：所有订购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解释为或以其他方式理解为对本货物长期安排中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偏离、减损、增加或任何其他修改。

3.6 尽管上文作出了第 3.5 条规定，但是双方可以就任何一项订购单、并专门为该订购单计划之交易，协商一致修正本货物长期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此情况下，有关订购单应明确陈述为该订购单计划之交易所商定的修正内容。对于一方就某一订购单计划之交易对本货物长期安排的条款和条件所提出的修正，另一方不负同意之义务。

3.7 供应商确认：

- (a) 儿基会无义务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向供应商订购最低数量的货物；
- (b) 儿基会若未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发出订购单，则无义务承担任何费用；及
- (c) 本货物长期安排不具有排他性，儿基会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与其他供应商订立相同或类似的安排，以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类似的货物。

3.8 [嵌入货物长期安排目标价值：通过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发出的订购单可购买的货物的总价格最高为[金额大写]美元(US\$[ ]),除非根据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第 11.10 条以缔结有效修正案的形式提高这一金额。]

3.9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为保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透明度和效率之目的，儿基会可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本货物长期安排的副本。

#### 4. 价格与支付条款

4.1 在货物长期安排期限内，供应商将按照本货物长期安排相关条款或本货物长期安排后附的价格表(视情况而定)规定的价格，向儿基会出售货物；此类价格在货物长期安排期限内保持不变。供应商声明，这些价格是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任何附属公司)提供给所有客户的最优惠价格条款。在货物长期安排期限内的任何时间，如果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其他客户就货物或与之类似的其他货物享受到比儿基会所享受的更加优惠的价格条款，那么供应商应溯及既往地调整本货物长期安排和相关订购单中的价格及相关价格条款，使之与更加优惠的条款保持一致，且供应商应立即向儿基会支付因此种溯及既往的价格调整而产生的欠款。

4.2 除了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中的指示以外，任何订购单项下开立的发票还必须提及本货物长期安排及相关订购单，并且发票上必须打印订购单和长期安排编号。

[4.3 凭供应商发票进行的支付应当体现如下折扣优惠：儿基会如果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天数]内进行支付，那么将获得[百分比]的折扣。]

## 5. 关于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和标签的指示；危险货物；标识

5.1 供应商应遵守 [http://www.unicef.org/supply/index\\_41950.html](http://www.unicef.org/supply/index_41950.html) 上列明的关于包装方式、包装材料、装箱单和货物标签的各项要求(不时更新)，以及货物规格说明和相关订购单中作出的关于包装方式、包装材料、装箱单和货物标签的各项附加要求(如有)。

5.2 供应商应遵守 [http://www.unicef.org/supply/index\\_41950.html](http://www.unicef.org/supply/index_41950.html) 上列明的关于危险货物的一切要求(不时更新)，以及货物规格说明和相关订购单中作出的关于危险货物的各项附加要求(如有)。供应商理解并确认，其有责任确定货物(包括包装材料)是否为危险货物，并有责任将货物被认定为危险货物的情况通知儿基会和儿基会的货运代理(定义见下文第 8.2(a)条)。此外，各项国际商业术语规定，针对在装运前被归类为危险货物的一切货物(包括包装材料)，供应商必须向儿基会提供关于包装方式要求、任何特殊储存要求、标签要求、装运限制的详细情况，以及有关的危险货物国内和国际运输单证，包括说明准确运输分类的全部相关《材料安全数据表》。

5.3 供应商应遵守此类货物规格说明和相关订购单中作出的有关货物标识的指示。

5.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遵守本货物长期安排第 5 条各项规定而产生的成本。

## 6. 交货前检验

6.1 如果本货物长期安排或任何订购单规定，所有货物或者根据相关订购单提供的货物(视情况而定)需接受交货前检验，则适用下列规定：

(a) 交货前检验由儿基会选择的独立检验机构负责进行，费用由儿基会承担。

(b) 根据儿基会的请求，供应商应向儿基会及其指定检验机构提供合理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数据，但是不应向儿基会收取额外费用。

(c)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邮件将生产设施的所在地告知儿基会质量保证中心，其电子邮箱为：[danqainspections@unicef.org](mailto:danqainspections@unicef.org)。儿基会质量保证中心应将指定检验机构的名称告知供应商。

(d) 供应商必须在相对于每批货物的计划装运日期提前至少七(7)天的情况下，向儿基会及指定检验机构提供相关货物的备装通知(通知表见相关订购单附件)。

(e) 儿基会应迅速将其关于是否放货装运的决定通知供应商。如果儿基会通知放行货物，那么供应商应立即快速进行相关货物的装运。如果儿基会通知称货

物不符合要求，则应适用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第 2.6 条的规定。

6.2 供应商确认，儿基会或其指定检验机构进行的任何货物检验均不构成关于货物是否符合本货物长期安排或任何订购单所载货物规格说明(包括强制性技术要求)这一问题的结论。无论儿基会是否对货物进行上述交货前检验，供应商均需履行其保证义务及其他合同义务。

6.3 儿基会或其指定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的交货前检验和任何检测，均不能代替交货(至儿基会)后货物检验和检测。

## 7. 交货条款和交货周期；违约赔偿金

7.1 供应商应遵守订购单明文规定适用于根据该订购单提供的货物的国际商业术语或类似贸易术语，以及本货物长期安排和相关订购单载明的所有其他交货条款和指示。关于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中“国际商业术语”的定义，适用的“国际商业术语”应为截至开始日已发布的最新版本的国际商业术语；但是，如果在本货物长期安排生效日之后发布了新版本的国际商业术语，那么双方应就其对本货物长期安排的影响进行善意协商以便采用该新版本，对此应适用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第 2.2 条的规定。

7.2 供应商应遵守本货物长期安排列示的规格说明和指示所规定的交货周期。“交货周期”是指从供应商收到订购单之日起至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和相关订购单规定适用的交货条款和指示交货之日止的一段时间，其中包含产品生产和包装、交货前检验(如适用)、获取任何必要的监管机构批准或许可证、装运以及提供与交货有关的各项必要单证的时间。根据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第 2.3 条的规定，儿基会在其对供应商表现的监测中，可考虑供应商对交货周期的遵守情况。

7.3 供应商在交货迟延方面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就交货迟延的情况向儿基会作出通知的义务、此类迟延的后果，以及儿基会就任何此类迟延享有的权利和救济，由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管辖。

7.4 此外，在不损害儿基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如果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任何订购单规定的货物，或者如果儿基会行使其拒收不符合本货物长期安排和相关订购单要求的货物的权利，那么儿基会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赔偿金，并且它可选择由供应商向儿基会支付此项违约赔偿金，或者由儿基会从供应商的发票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赔偿金。此项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如下：在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前，每滞期一天，收取相关货物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但违约赔偿金至多不超过相关订购单价值的百分之十(10%)。此项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能免除供应商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和相关订购单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 8. 装运指示；单证要求

### 装运指示

8.1 所有订购单均应规定适用的交货条款。

8.2 订购单如果规定以国际商业术语“货交承运人”为交货条款，则应适用下列装运指示：

(a) 供应商应及时从相关订购单指明的儿基会指定货运代理人(“货运代理”)处获取货运指示，以免延误交货日期。

(b) 为了确保货运代理能够及时安排订购单项下每批货物的运送，供应商应在相对于经确认的货物备装日期提前至少三(3)个工作日(在[地点名称])的情况下，向货运代理发出集货通知，并将该通知抄送儿基会。供应商作出此项通知的方式为：填写并签署“货物备装通知”表(见相关订购单附件)，将其发送给货运代理，同时抄送至订购单列示的儿基会负责接收相关通知的地址。

(c) 供应商应向货运代理提交下列单证：(一) 待运批次货物的四(4)份明细发票；(二) 四(4)份装箱单(如有)；以及(三) 货物出口/进口所需的任何其他单据/证明。

(d) 针对危险货物(包括包装材料)，供应商应在装运前向货运代理提供完整的详细情况，包括儿基会物料号、数量、包装要求、装运限制和儿基会订购单编号，以及有关的危险货物国内和国际运输单证(包括说明准确运输分类的全部相关《材料安全数据表》)。

[8.3 订购单如果规定以国际商业术语“目的地交货”为交货条款，则应适用下列装运指示：

(a) 供应商应尽快通过电子邮件将完整装运细节以及一份装箱单和一份发票发送至：[儿基会电子邮箱地址]；以及

(b) 将全套清洁已装船空运提单/提单和装箱单正本邮寄至：[邮政地址]。]

### 单证要求

8.4 供应商应遵守下列对于所有装运单证的要求，无论适用的交货条款为何：

(a) 它们应明确指出儿基会订购单编号和目的地国家。

(b) 它们应包含下列信息：

(一) 每个包装中所含的订购单项目编号

(二) 儿基会库存编号

(三) 货物描述

(四) 欧盟“合并名目”下的关税代码

(五) 货物价值

- (六) 数量
- (七) 毛重(公斤)
- (八) 尺寸(米)/体积(立方米)
- (九) 标识
- (十) 销售订单或成本估计编号
- (十一) 运输和储存温度

8.5 供应商持续声明并保证,其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或任何订购单规定、以单证形式向儿基会提供的关于货物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重量和体积)真实、完整、正确、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 9. 设施检查;质量保证

9.1 在货物长期安排期限内,供应商应允许儿基会或儿基会指定的代表实体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货物的生产设施,以检查生产场所以及货物的生产、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包装流程。供应商应为相关代表获准进入上述设施提供合理协助,包括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文件。设施检查可与国家主管部门联合开展。

9.2 如果本货物长期安排列示的货物规格说明包含质量保证系统和生产实践方面的要求,则供应商应在货物长期安排期限内维持符合这些要求的质量保证系统和生产实践。

9.3 在货物长期安排期限内,供应商应保存并根据儿基会的请求向其提供由儿基会认可的认证机构(例如,ISO 9001、ISO 13485、GMP)对供应商管理系统进行的独立认证的全部完整副本。如果此种认证在货物长期合同期限内发生更新(无论原因为何),则供应商应迅速向儿基会提供更新后的证书副本。

9.4 供应商在货物长期安排期限内持续声明并保证,它将定期对自身的经营和质量保证系统开展自我评估。根据儿基会的请求,供应商应迅速向儿基会提供获取此类自我评估结果的渠道。

9.5 一旦供应商的主要流程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生产场所发生改变且这种改变可能影响货物质量,供应商应立即向儿基会作出通知。儿基会可以在大批量生产或下一次交货前,请求提供产品或流程验证报告,或者任何适用的资格报告。

## 10. 本货物长期安排的终止

10.1 一方的便利终止。一方可以提前至少九十(90)天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货物长期安排,而无需说明理由。此类终止于该九十(90)天的通知期届满时生效。

10.2 一方因另一方重大违约而终止。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其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承担的任何义务,则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收到该通知后三十(30)天内对违约作出补救(如果该违约能够补救)。如果违约方未在该三十(30)天

期限内对违约作出补救，或者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则非违约方可终止本货物长期安排。此类终止于非违约方给予违约方书面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期限届满时生效。根据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第 9 条(特权和豁免：争端的解决)启动调解或仲裁程序之举不构成终止本货物长期安排的理由。

10.3 儿基会的其他终止权。除了上述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规定的终止权以外，若存在下列情形，儿基会在向供应商交付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立即终止本货物长期安排，而无需承担任何支付终止费用的责任或任何其他种类的责任：

(a) 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第 7 条(道德标准)所描述的情形，并且根据该条规定可以如此终止本货物长期安排；或

(b) 供应商违反了儿基会《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货物类)》第 5.2 至 5.4 条(保密)的任何规定；或

(c) 供应商(一) 被裁定破产，或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或申请延缓或暂停履行付款义务或还款义务，或申请宣告资不抵债；(二) 获准延缓或暂停履行债务，或被宣告资不抵债；(三) 为其一个或多个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四) 因自身资不抵债而被指定了接管人；(五) 提出和解方案以避免破产或被接管；或者(六) 根据儿基会的合理判断，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将严重影响供应商履行其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承担的任何义务的能力。

10.4 上述第 10.1 条、第 10.2 条和第 10.3 条规定的终止权与本货物长期安排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并行不悖。

10.5 本货物长期安排终止的后果。本货物长期安排的终止并不妨碍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发出、在终止生效日仍未履行完毕的各项订购单，而且本货物长期安排的条款将继续对其适用，直至这些订购单期限届满或根据其条款终止。

10.6 订购单终止的后果。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发出的订购单可依照自身条款终止。订购单的终止不妨碍本货物长期安排，本货物长期安排将继续有效，直至货物长期安排期限届满或本货物长期安排根据本第 10 条规定终止。

10.7 不可抗力。如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永久性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其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承担的义务，则另一方可按上述第 10.2 条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终止本货物长期安排，但是通知期为七(7)天而非三十(30)天。“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所导致的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抗拒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侵略、革命、暴乱、恐怖主义或其他类似性质或力量的行为。“不可抗力”不包括：(a) 因一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任何事件；(b) 可以合理预期勤勉行事的一方在订立本货物长期安排之时考虑到和计划的任何事件；(c) 资金不足、无法按照本货物长期安排的要求进行支付，或任何经济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货膨胀、价格升级或劳动力供给；或者(d) 因供应商在儿基会目前或未来的经营场所或正在撤离的地方遭遇困境或物流问题(包括内乱)而发生的任何事件，或因儿基会的人道主义行动、紧急行动或类似反应行动而导致的任何事件。



## 11. 通知；协调

11.1 儿基会和供应商负责接收根据本货物长期安排作出的通知的联系人和地址列示如下。一方若变更联系人和地址，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儿基会联系人和地址：

儿基会

[地址]

收件人：[嵌入姓名]，[称谓]

[传真：+[嵌入详细号码]]

电子邮件：[嵌入详细邮址]

供应商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全称]

[地址]

收件人：[联系人姓名]，[称谓]

[传真：[嵌入详细号码]]

电子邮件：[嵌入详细邮址]

儿基会和供应商将分别指定一名代表负责本货物长期安排的日常协调和管理事宜，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

11.2 双方负责接收各项订购单相关通知的联系人和地址由相关订购单列示。双方负责各项订购单的日常协调和管理事宜的代表亦由相关订购单指明。

**12. 特殊条款和条件。**下文规定的附加特殊条款和条件(如有)适用于本货物长期安排及据此发出的所有订购单。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商定，否则这些附加特殊条款和条件不适用于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安排、合同或合同关系。

[纳入适用于本货物长期安排的特殊条款(如有)。]